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对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的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文件”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威合金”）出具的说明文件符合客观事实，博威合金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12 月 18 日）收盘价格为 24.85 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）收盘价格为 22.74 元/股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）博威合金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9.28%。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，同期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）自 3,630.50 下跌至 3,578.96，累计跌幅为 1.42%；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（883129）自 3,265.06 上涨至 3,320.19，累计涨幅为 1.69%。上述期间博威合金股票和上证综合指数、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的收盘价格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博威合金股票收盘价（元/股）	上证综合指数收盘价（点）	证监会有色金属指数收盘价（点）
2015 年 11 月 20 日	22.74	3,630.50	3,265.06
2015 年 12 月 18 日	24.85	3,578.96	3,320.19
波动幅度	9.28%	-1.42%	1.69%
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	10.70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	7.59%		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博威合金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%，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<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 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】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8 日